附件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失信

行为信息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了规范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失信行为信息管理，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概念界定）本办法所称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失信行为信息（以下统称违诺失信行为信息），是指本市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政府部门（以下统称认定部门）认定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失信行为信息、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失信主体在公示期内，主动纠正其违诺失信行为信息，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获准可提前从“信用中国（北京）”网停止公示其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的过程。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市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职责分工）市信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北京）”网开展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资料管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北京）”网应明确专人对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中的业务资料进行全流程存档管理，并依法依规向有关政府部门和信息主体提供查询。

**第六条**（权益保护）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的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和安全的原则，依法保障失信主体合法权益，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第七条**（信用告知）认定部门在受理告知承诺事项时，应通过告知承诺书告知申请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向社会公示的方式，以及失信行为信息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请的渠道。

**第八条**（归集方式与内容）认定部门应当依托市大数据平台目录链体系，将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包括违诺主体身份识别信息、申请事项名称、违诺失信行为类别、违诺失信认定结果、违诺次数、信息公示期限、违诺整改情况等，归集至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由“信用中国（北京）”网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修复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失信主体，可以申请修复其违诺失信行为信息。

（一）整改后达到申请事项办理条件，且已消除违诺失信行为不良影响；

（二）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时长已满足最短公示期要求；

（三）自违诺失信行为认定后，至信用修复申请受理之日止，未再次出现弄虚作假、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

**第十条**（不予修复的情形）失信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存在作出虚假承诺行为的；

（二）拒不整改违诺失信行为的；

（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信用修复的情形。

**第十一条**（修复方式）失信主体可采取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申请方式）失信主体可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信用修复承诺书；

（二）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证明；

（三）信用报告。

市、区信用主管部门可与认定部门联合举办公益性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也可引入公共信用评价在‘优’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或经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北京）”网下载，或由公共信用评价在‘良’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出具。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申请审核）市信用主管部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完成对申请人的修复条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审核，将修复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履行信用修复承诺事项等失信行为信息归集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纳入申请人信用记录。

**第十四条**（修复结果）市信用主管部门对信用修复申请审核通过后，“信用中国（北京）”网及时停止公示相应的违诺失信行为信息，将失信主体信用修复信息在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予以记录。

**第十五条**（异议申请）失信主体认为“信用中国（北京）”网公示的违诺失信行为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异议申请：

（一）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线上填报异议申请表，提交与异议事宜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通过“信用中国（北京）”网下载异议申请表，填写完毕后，与异议事宜相关的证明材料一并通过邮寄方式书面提交。

**第十六条（处理反馈）**市信用主管部门应在异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申请的核查与处理。若属于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用中国（北京）”网在信息处理过程中造成的错误，应当立即作出修改更正或停止公示等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若异议信息与认定部门报送的信息一致，市信用主管部门应向认定部门发出协查通知；认定部门应在接到协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结果；市信用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协查反馈结果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作出维持现状、修改更正、停止公示等处理，并向异议申请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